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程宏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國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秀惠